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 核 报 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484 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是佳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实编制佳创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说明，并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及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创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说明进行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在鉴证的过程中，实施审核了有关证据，以及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鉴证程序。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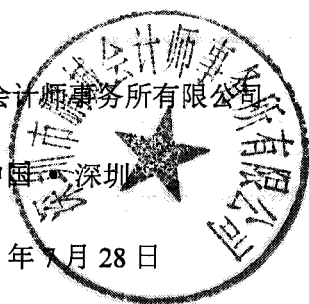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佳创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佳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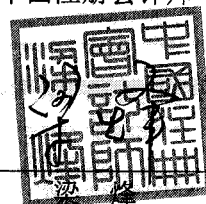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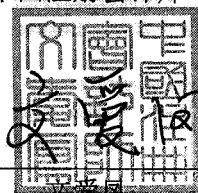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4,152,127.90	37,198,375.59	23,385,503.10	20,360,723.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7,813.27	-156,295.92	-7,710.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5,030.74	3,859,736.40	3,586,451.26	5,486,7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	-	-	-	-
所得税影响	-413,757.69	-710,632.45	-514,523.30	-493,11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1,273.05	4,026,917.22	2,915,632.04	4,985,96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10,854.85	33,171,458.37	20,469,871.06	15,374,759.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5,860.86	-156,295.92	-7,710.61
处置深圳巨潮数字视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963,674.13	-	-
合计	-	877,813.27	-156,295.92	-7,71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地面数字电视融合业务支撑平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677,222.11	2,068,136.13	3,254,641.76
CMMI 资质认证项目	42,400.02	84,800.04	98,933.38	-
深圳市科技研发中心补贴	866,666.66	647,714.25	352,285.75	-
深圳市经济发展资金扶持	-	800,000.00	1,000,000.00	-
深圳市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	-	-	2,10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企业资助费	353,357.00	850,000.00	67,096.00	132,150.00
2009 年福田区重点科技项目补贴	-	800,000.00	-	-
国标地面数字电视一体机公共软件平台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2,607.06	-	-	-
合计	1,655,030.74	3,859,736.40	3,586,451.26	5,486,791.76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敏

日 期: 2011.7.28 日 期: 2011.7.28 日 期: 2011.7.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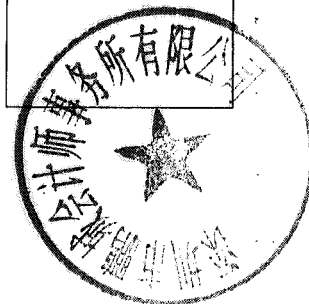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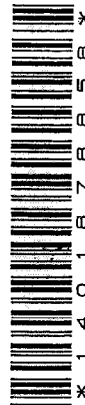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2010年度已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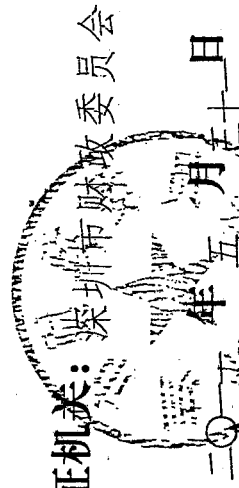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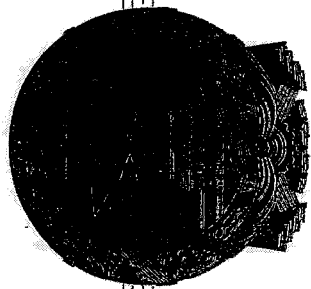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深编(1992)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